文化 出版
千，法律人狂搶購
力推薦、指定教材
暢銷排行榜常勝軍
基本小六法
保成專業法典
最新第54版
小六法
大修法改版
即刻購買！
就靠他！
七大特色
明瞭立法時程
洞悉立法要義
指引考試重點
追蹤相關概念
結合實務觀點
掌握修法脈動
涵蓋各號爭點
基本小六法
成網路書局
ook.com.tw
律
k
技考試最新資訊！
準摘要，資訊不漏接
訊提供，資源全掌握
超便利，服務更精進
續推出，會員享更多
外紛爭
(ADR)
詢平台
線囉
司
EASY GO
七大優點
性
有當事人參與，
分止爭效果。
性
省當事人勞費。
性
果均可選擇不公
性
和諧關係。
性
類型，選擇不同專
性
由雙方當事人自
性
，不若訴訟程序
辦理。
便民禮民・效能
法 院
dicial.gov.tw/
廣告

JUDICIAL WEEKLY

司法周刊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第 1995 期

◆發行人：許銳明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826502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大光華印務部

本期提要

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90號解釋
司改第5次半年報告 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
司法院研議刑訴「心神喪失」用語修正
2,3 花滿堂 ／想像競合犯輕罪封鎖作用與保安處分
—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之申論(上)
4 法官學院因應新冠病毒疫情 取消部分班期 減少每班人數

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90號解釋

意圖製毒栽種大麻 概處5年以上徒刑致罪罰失衡部分 違憲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大法官 3 月 20 日舉行第 1504 次會議，作成釋字第 790 號解釋。

解釋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，而栽種大麻者，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。」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，均以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度自由刑相繩，對違法情節輕微、顯可憫恕之個案，法院縱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，最低刑度仍達 2 年 6 月之有期徒刑，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，為易科罰金或緩刑之宣告，尚嫌情輕法重，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。上開規定對犯該罪而情節輕微者，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，於此範圍內，對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，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不符，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。相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1 年內，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；逾期未修正，其情節輕微者，法院得依本解釋意旨減輕其法定刑至二分之一。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減輕其刑規定，未包括犯同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之罪，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，尚無違背。

事實摘要

臺中高分院刑事第 5 庭、新竹地院刑事第 2 庭及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 2 庭，審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該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，未包括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之罪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23 條疑義，分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聲請解釋。

另聲請人因意圖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供自己施用，於私宅種植大麻，經判刑確定。於用盡審級救濟後，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第 12 條第 2 項，及具重要關聯之第 17 條第 2 項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23 條之疑義，聲請解釋。

理由摘要

一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之目的正當、手段必要；但未考量微罪，應於 1 年內修正

該規定之目的在於防制毒品製造之前階段行為，以維護國民身心健康，屬憲法保障之重要利益。又栽種大麻對生命、身體法益之侵害已具一定程度之危險性，以刑罰予以管制，可認係有助於重要公益目的之達成。此外，因別無其他與上開刑罰規定相同有效、但侵害較小之替代手段，是該刑罰手段亦具有必要性。

惟該規定所稱「栽種大麻」，其具體情形可包含栽種數量極少至大規模種植之情形，涵蓋範圍極廣。基於預防犯罪之考量，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，均處以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度自由刑，使法院難以具體考量行為人違法行為之危害程度，對違法情節輕微之個案，為易科罰金或緩刑之宣告，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，可能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。該規定於情節輕微者，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，於此範圍內，違反憲法第 8 條、第 23 條意旨。相關機關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 1 年內修正；逾期未修正，其情節輕微者，法院得依本解釋意旨減輕其法定刑至 1/2。其情狀顯可憫恕者，仍得另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。

二、第 17 條第 2 項自白減輕規定，係為加速偵審，未納入第 12 條第 2 項之罪，無違平等權保障

就何種犯罪及何種情狀得否減輕其刑，為刑事政策之選擇，原則上屬立法形成自由之範疇。是減輕其刑規定所形成之差別待遇，其目的如係為追求正當公益，且所採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合理關聯，即與平等原則無違。

該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使製造、販賣或運輸毒品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，鼓勵被告自白認罪，開啟其自新之路，目的核屬正當。而栽種大麻罪之證據蒐集、調查及犯罪事實認定，較製造、販賣或運輸毒品罪相對容易，故犯罪者是否自白，與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間之關聯性較低。立法者基於偵審成本等因素之考量，不特別將犯栽種大麻罪而自白者納入應減輕其刑之列，而僅以之為法院適用刑法第 57 條所定犯罪後態度之審酌事項，其差別待遇尚無顯不合理之處。

（理由書、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）

積極實踐司改決議

司改第 5 次半年報告 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與行政院為使各界瞭解兩院推動司法改革的進程及具體成果，於 3 月 16 日舉行第 5 次司法改革半年進度報告記者會，由司法院許宗力院長、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及法務部蔡清祥部長共同主持。

司法院許院長致詞表示，目前已有多項司改措施施行運作，根據司法院進行的民調顯示，近 3 年律師對法官信任度皆在 6 成以上，並有近 6 成律師認同司改走向有助於提升司法品質。而自 105 年至 108 年度，一般民眾對法官的信任度也逐年上升。這顯示各界均逐漸看到司法有所進步，司法院、法務部及各相關機關會持續推動民眾期待的各項改革。其中，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」及「金字塔型訴訟」將是接下來推動的重點，司法院並會積極評估透過更多元的社群管道，加強司法與社會的溝通對話，努力打造屬於臺灣全民的司法。

行政院羅政委接續說明司改整體推動情形。羅政委說明過去 2 年半的改革成果可以分為 4 個面向：（1）制定勞動事件法、修正刑事訴訟法及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等，建立保護被害人和弱勢者的司法。（2）修正法官法、律師法，建立有效的監督淘汰機制。（3）修正刑事訴訟法再審部分及增訂「限制出境、出海」專章、強化防逃機制等，建立勿枉勿縱的制度。（4）制定商業事件審理法、修正憲法訴訟法，以及施行大法庭制度等，建立專業可信、守護人權的審判制度。

司法院許院長接著說明，司法院 108 年民眾司法認知調查顯示，高達 70.6% 的民眾認為實施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會增加對司法的信任度；超過 9 成民眾認同將使審判過程更加公開透明，讓人民更瞭解審判程序及判決內容。107 年關於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的調查，有 82.6% 民眾支持由法官與民眾共同決定；106 年至 108 年間舉辦模擬法庭，超過 9 成的參與民眾認同法官應該在場參與討論，並對評議之進行有所幫助。

為回應民眾對此制度的高度期待，以及對「合審合判」模式的支持，司法院已於 3 月 6 日通過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」，為避免造成國民過重負擔，將適用案件範圍限縮為所犯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 10 年以上之罪，並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法務部蔡部長則利用影片介紹該部在推動國民檢察審查會、檢察官評鑑與淘汰制度、立案審查中心、科學鑑識、完備律師法、落實防逃機制、完善證據、毒品多元處遇、兒虐防制、犯罪被害人保護及獄政革新等 11 項司法改革成效。

最後由羅政委說明行政院其他部會司改成果，包括：內政部警政署將整合犯罪被害保護官及家庭暴力防治官，建立專責犯罪被害人保護之警察體系；移民署全面升級「通譯人才資料庫」，促進通譯資訊透明，提供語言弱勢者完整的協助；衛福部則致力於研議性侵犯再犯預防措施、提升藥癮醫療處遇及兒少保護能量，建構更完整的社會安全網等。

完善刑事程序

司法院研議刑訴「心神喪失」用語修正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 3 月 13 日召開「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」第 39 次會議，由林輝煌秘書長主持，討論刑事訴訟法關於精神障礙、心神喪失規定之修法。

本次會議討論「心神喪失」相關條文：

（1）關於第 294 條停止審判要件部分，有委員認為「身心障礙」較諸「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」之用語，在規範上更為完備。另有委員主張訴訟或就審能力之判斷標準，可委諸實務發展。

（2）關於第 465 條及 467 條停止執行之事由，則併就刑事廳所擬「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，致不解執行意義」及法務部就第 465 條所提「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無辨識能力或欠缺控制能力」之建議文字進行討論。另有委員認為凡經鑑定為身心障礙者，即不得為死刑之執行。

最後，林秘書長指示下次會議邀請具司法精神醫學專業之醫師列席，俾周妥思考相關面向。

法制動態

◎司法院 109 年 3 月 19 日修正「法官遷調改任辦法」。
◎司法院 109 年 3 月 18 日修正「法庭席位布置規則」第 2 條附圖 2、附圖 3。
◎司法院 109 年 3 月 17 日修正「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」。
◎司法院 109 年 3 月 17 日修正「智慧財產法院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」第 2 點附件 1。
◎司法院 109 年 3 月 13 日修正「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第 76 點之 2。（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）